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

806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機關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  
號

聯絡人：岳祈山

聯絡電話：07-6119299 分機：384

電子郵件：a63103@taisugar.com.tw

傳真：07-6114128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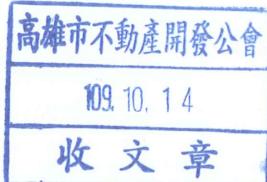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綜一字第109501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處經營「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球場路2巷3~4號房地，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文創館房地，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西邊汽車庫房地，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砂糖19號倉庫房地」房地租賃案之招標公告，敬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廣為周知，至紓公誼。

正本：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副本：

經理 洪天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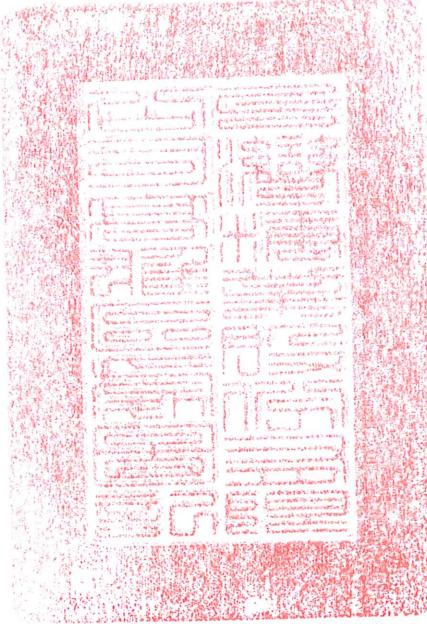
線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綜一字第10950100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營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球場路2巷3~4號房地，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文創館房地，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西邊汽車庫房地，標案5：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砂糖19號倉庫房地。

依據：依據民國109年10月7日簽核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房地坐落：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2-0(內)地號內面積83.3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28平方公尺（約8.47坪），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0、1073-10(內)地號內面積326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79.34平方公尺（約24坪），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84-4(內)地號內面積319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49.12平方公尺（約14.86坪），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94-6(內)地號內面積96平方公尺之土





地，建物面積：84平方公尺（約25.4坪），標案5：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88-0(內)地號內面積114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936.7平方公尺（約283.3坪）。房屋門牌號碼：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球場路2巷3~4號房地，標案3：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文創館房地，標案4：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西邊汽車庫房地，標案5：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內砂糖19號倉庫房地。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標案1：限供作茶藝文創、藝術服飾或與整體使用相容者並不得販賣冰品，標案2：限供作辦公室、生態教育、文創藝文商品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並不得販賣冰品，標案3：限供作辦公室、景觀設計規劃、文化資產再利用、展示設計、都市設計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並不得販賣冰品，標案4：限供作辦公室、餐飲、文創藝文商品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並不得販賣冰品，標案5：限供作辦公室、倉儲、文創藝文商品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並不得販賣冰品，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惟限依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

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房屋外空地，得標人不得增(搭)建或搭設棚架(含帳棚)使用，出入路口限擺設2支布旗(格式需事先提出申請)，倘破壞整體景觀，視同違約使用。

(四)房屋現況：為地上一層磚造，本標案均無使用執照。

五、租賃期間：標案1~5：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

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09年10月28日9時30分。於本區處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  
07-6119299#384

經理 洪天財

司  
印

訂

線